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雷环罚〔2019〕22号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市客路镇绿山园猪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882MA4UNPXK97

负责人：刘天由

地址：雷州市客路镇东山村英叠村

我局于2019年5月15日对你猪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猪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猪场存在拒不停止在雷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该猪场处于雷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2日以《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雷环罚告字〔2019〕14号）告知你（猪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猪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猪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款，处人民币六万元罚款，上缴国库。

（二）报雷州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账号：80020000002424010

你（猪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